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(114.07.03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09.03)
校長核定通過(114.09.16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(115.02.23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3.11)
校長核定通過(115.03.23)

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，規劃合適的實習輔導策略事宜，以提高學生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五人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學位學程教師不足時由學院教師推派產生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主）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